

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多媒體設備使用辦法
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館務會議訂定(88.01.13)
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館務會議修正(88.05.04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館務會議修正(98.11.10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圖書資訊處主管會議修正(103.11.26)

-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增進讀者多元學習及休閒閱覽等目的，成立多媒體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，其設備使用除應遵守圖書館各項規定外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多媒體設備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、館友、校友，均可憑本校核發或本處認可證件，使用圖書館多媒體區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區開放時間如閱覽規則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區採開架式管理，讀者可自行至架上拿取視聽資料，再於櫃檯抵押證件後，依工作人員分配之位置使用。每次限用 3 小時，如無人等候使用，得經工作人員同意，延長使用時間。使用中途離開超過 15 分鐘，視同放棄使用權利，工作人員得分配給其他讀者使用。
- 第五條 團體視聽室之使用，須 3 人以上方可申請，於 1 天前以電話或親至櫃檯預約登記。屆時應憑證親至櫃檯辦理。
- 第六條 使用本區設備應維持整潔，使用完畢，應關閉所有電源。
- 第七條 未經工作人員同意，不得利用本區設備，放映自備之視聽資料。
- 第八條 使用設備前須先閱讀機器操作說明，或請工作人員指導使用。若有損毀、故障或遺失，應負維修賠償之責。
- 第九條 若發現機器故障應即通知工作人員處理，並不得私自接用圖書館電源或更動插頭，否則，應負任何意外之責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，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